

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(二)球類教學項目表【楠梓校區夜間】

星期	節次	教師及課程 進度內涵 班級	任課 教師	各週次教學進度及課程內涵				
				第 1 至 3 週	第 4 至 7 週	第 8 至 18 週	第 9 週	兩備場地
星期一	10、11 節	進四輪機 一甲	吳宗憲	桌球	羽球	游泳課程及 測驗	期中考週 (體適能檢 測或上課)	無
星期二								
星期三								
星期四	10、11 節	進四海休 一甲 進四供應 一甲	張清泉	桌球	羽球	游泳課程及 測驗	期中考週 (體適能檢 測或上課)	無
	12、13 節	進四養殖 一甲 近四水食 一甲	吳宗憲	桌球	羽球			
星期五	10、11 節	進四海環 一甲 進四航管 一甲	張瑞良	桌球	羽球	游泳課程及 測驗	期中考週 (體適能檢 測或上課)	無
	12、13 節	進四造船 一甲 進四電訊 一甲	張瑞良	桌球	羽球			

備註：

1. 因應楠梓校區室外運動場地翻修，陸上課程以室內球類及餘裕場地為主。
2. 第 1 至 3 週球類及多元體驗課程，應導入「水域安全概況及宣導」教學內涵。
3. 第 9 週為期中考週，因進修處未排定體適能檢測，各授課教師仍須進行授課。如有課程調整，須依請假或調補課規定辦理。
4. 四、第 18 週期末考週，需依進度進行檢測或上課。